

筑堤成垸：近代洞庭湖区的 围垦、聚落与环境

——以南洲地区为中心

曾桂林

摘要：在洞庭湖区，堤垸不仅是洞庭湖区农业生产所必需的基础设施，还是当地乡民赖以栖息的生活空间，由此构成了洞庭湖区最主要的聚落景观。咸丰二年（1852）藕池决口后，荆江分流南泄洞庭湖，泥沙经年沉积，至同治年间（1862—1874）湖西北隅已淤出诸多洲渚，且不断绵延连片，纵横百里，形成“南洲”。由于豪绅贫民纷纷强占围垦，讼狱纷繁，光绪初年，湘抚会同藩、臬两司查勘淤洲，划为官地官荒，并颁行《南洲善后章程》，正式推行官洲民佃政策，即由官府招佃，民众承佃纳租，颁给“藩照”。随后，大量移民迁入垦佃，兴筑堤垸，湖区得到进一步开发。光绪二十年（1894），南洲直隶厅正式设立，将华容、安乡、武陵、龙阳等县交界之地划归辖境。经原住民、客民多年垦殖经营，至民国前期，南洲各处淤涂荒滩陆续筑堤成垸，变为田畴沃野，庐墟日渐兴旺，人丁繁滋，乡村聚落基本成型。从聚落形成过程及其分布格局来看，南洲主要有聚居聚落、杂居聚落、散居聚落三种形态。聚居聚落出现较早，但并不多见，而更常见的散居聚落、杂居聚落，或零散分布于垸田中的台地，或沿堤岸线延展成条带状。南洲聚落形态的形成是洞庭湖区长期垸田经济开发与环境变迁的结果，同时它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近代洞庭湖的生态环境及其治理。

关键词：洞庭湖区；堤垸；垸田；聚落；环境

中图分类号：K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691（2024）03—0097—19

一、问题的提出

洞庭湖为海内巨浸，自唐以降即以“八百里洞庭”之称而闻于世，谓其烟波浩渺，横无际涯。然历史时期的洞庭湖并非一成不变，其形成演变受地貌发育、水文演变以及人类活动等多重因素影响。东晋以来，随着人类活动对自然环境的影响日渐加剧，洞庭湖水域面积发生了由狭到阔、由阔到狭的沧桑巨变。明清之际，长江荆江段北岸江堤不断筑高培厚，穴口淤堵，水沙遂由南岸虎渡、调弦两口分泄，形成北水南侵、江水入湖态势，加之三湘四水源源汇注，洞庭湖湖面在清前中期又有进一步扩大，并于道光年间达到全盛期。^①道光初年付梓的《洞庭湖志》即载：“洞庭一湖，连三府一州八县之地，周围八九百里”^②，

基金项目：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近代灾害治理的历史经验与知识体系研究”（项目号：23&ZD25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曾桂林，男，湖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中国近代社会文化史研究。

① 张修桂：《洞庭湖演变的历史过程》，《中国历史地貌与古地图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138—161页。该文原载于《历史地理》1981年创刊号，此后学界对洞庭湖的历史变迁问题多有探讨，但在何时为全盛期尚存观点分歧，本文依张修桂的观点。相关论著，可参见何业恒、卞鸿翔：《洞庭湖自然环境的历史变迁》，《自然杂志》1984年第6期；周宏伟：《洞庭湖变迁的历史过程再探讨》，《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5年第2期；李跃龙等：《洞庭湖的演变、开发与治理简史》，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40—85页。

② 陶澍等修，万年淳撰：道光《洞庭湖志》卷首《全图》，长沙：岳麓书社，2009年，第4页。

又言“洞庭一区，广逾八百。……当夏秋之交，洪波泛涨，一望迷天，吞日月，浴星辰，壮阔不惭海若矣”^①。

然而，就在洞庭湖水域臻至全盛期的道光年间，长江水患益增，“乃数十年中，告灾不辍，大湖南北，漂田庐，浸城市，请赈缓征无虚岁，几与河防同患”^②。江水泛滥成灾，给洞庭湖区带来了严重的影响。鸦片战争前夕，魏源在《湖广水利论》中就关注到这一严峻的问题，并进一步分析其成因：“今则承平二百载，土满人满，湖北、湖南、江南各省，沿江沿汉沿湖，向日受水之地，无不筑圩捍水，成阡陌治庐舍其中，于是平地无遗利。……平地无遗利，则不受水，水必与人争地，而向日受水之区，十去五六矣”；而湖广棚民经年开山辟垦，使得山无余利，浮沙壅泥，残根败叶，“历年壅积者，至是皆铲掘疏浮，随大雨倾泻而下，由山入溪，由溪达汉达江，由江、汉达湖，水去沙不去，遂为洲渚，洲渚日高，湖底日浅，近水居民又从而圩之田之，而向日受水之区，十去其七八矣”^③。在魏源看来，长江水患频发的原因在于上游山林的毁坏与下游湖田的滥垦，在于泥沙淤积与围湖造田形成的恶性循环：“下游之湖面江面日狭一日，而上游之沙涨甚一日，夏涨安得不怒？堤垸安得不破？田亩安得不灾？”^④正缘于长期与水争地，不断盲目地兴修堤垸，往昔受水之区，晚近多为筑堤之垸，洞庭湖区的自然水系遭到很大破坏，加之水旱灾荒频仍，生态环境渐趋失衡。魏源的隐忧，言犹在耳，不幸十余年后即成为现实。咸丰初年长江南岸藕池决口后，洞庭湖由此发生大转折，泥沙淤积成洲加速。及至同治末年，洞庭湖西北隅众多大小洲渚连片，形成绵延数十里，民众纷纷争筑堤垸，围湖拓垦，湖面更趋萎缩。

晚清以来洞庭湖区的生态环境问题日益突出，早在民国时期就已引起学界的广泛关注。1932年，水利专家李仪祉著有《整理洞庭湖之意见》，提出拟于藕池、调弦等四口设水坝，以兼顾防灾、航道与农业问题。^⑤1936年，彭文和的《湖南湖田问题》更是详尽论述了洞庭湖湖田成因、湖田生产、湖田与水利、湖田清理以及解决湖田问题的途径。^⑥大约同期，又有徐蔚华《洞庭湖七十年变迁记》、魏方《洞庭湖之变迁》、王恢先《湖南水利问题之研究》问世^⑦，叙及湖滨历史变迁及洲土淤积问题，提出疏浚水道、整理堤工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学界对洞庭湖的生态变迁也颇为关注，而近四十年来学术成果尤丰。^⑧约而言之，既有研究主要从两方面展开：一是考察洞庭湖区的环境变迁及其成因与影响^⑨，二是探析洞庭湖区水利纠纷与生态治理^⑩。概览这些林林总总的研究论著，可知前辈时贤对洞庭湖区兴垸围垦

① 道光《洞庭湖志》卷2《湖山四》，第42页。

② 魏源：《魏源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388页。

③ 魏源：《魏源集》上册，第388—389页。

④ 魏源：《魏源集》上册，第389页。

⑤ 李仪祉：《整理洞庭湖之意见》，扬子江水利委员会1932年印行。

⑥ 彭文和：《湖南湖田问题》，《民国二十年代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第75辑，台北：成文出版社，1977年。

⑦ 徐蔚华：《洞庭湖七十年变迁记》、魏方：《洞庭湖之变迁》，均为湖南图书馆藏湖南省文献委员会抄本；王恢先：《湖南水利问题之研究》，沅江久记永和堂民国石印本。

⑧ 2012年之前的相关研究动态，已有较详的学术史回顾，可参阅刘志刚：《近三十年来洞庭湖地区生态环境史研究述评》，《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4期。本文拟在此基础上增补介绍近十年来的新成果。

⑨ 参见张步天：《洞庭历史地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卞鸿翔等：《洞庭湖的变迁》，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徐民权：《洞庭湖晚清至民国变迁史话》，长沙：岳麓书社，2006年；钟声、杨乔编著：《洞庭湖区生态环境变迁史（1840—2010）》，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14年；杜耘、殷鸿福：《洞庭湖历史时期环境研究》，《中国地质大学学报》2003年第2期；吉红霞、吴桂平、刘元波：《近百年洞庭湖堤垸空间变化及其成因分析》，《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2014年第4期；邓永飞：《清代中后期湖南的环境恶化与水稻生产》，《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3年第4期；刘志刚：《人与自然的共业：清代至民国洞庭湖区湖田围垦的兴盛与衰败》，《暨南学报》2019年第7期。

⑩ 参见王克英：《洞庭湖的治理与开发》，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日]森田明：《清代水利与区域社会》，雷国山译，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8年，第210—233页。邓永飞：《近代洞庭湖区的湖田围垦与水利纠纷——以沅江白水决闸堤案为例》，《历史人类学学刊》2007年第1期。刘志刚：《晚清至民国洞庭湖水利纠纷及其解决途径》，《城市学刊》2015年第4期；《清代至民国洞庭湖区水利治理的发展与困境》，《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5期；《百年迷局：晚清至民国洞庭湖围垦区地方权力结构的生成与变迁》，《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7年第1期；《清代洞庭湖治理中的政府行为及其影响》，《武陵学刊》2017年第3期。

的历史进程及其相关的社会问题、生态影响已有相当深入的论述，但多偏重于洞庭湖区全域的宏观研究，讨论范围较为宽泛，似缺少具体性、个案式的微观研究。这种整体性探究固然有助于揭示整个洞庭湖区生态环境变迁的全景，却难以深入其细部，较难洞悉湖滨不同区域的发展演变及其差异性。

在洞庭湖区的开发进程中，堤垸兴筑是其中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长江及湘、资、沅、澧四水泛涨漫溢营造了洞庭湖区汉港纵横密布的地貌景观，而其所挟泥沙淤积成洲又为洞庭湖区开发利用奠定了自然基础。然诸水泛涨漫溢不定，唯有修筑江河大堤方能保障湖区生产生活正常进行，同时湖区为防御内涝与亢旱，也需筑堤围垸以便排涝与灌溉。由此，堤垸构筑起洞庭湖区社会经济安全发展的屏障。堤垸不仅是洞庭湖区农业生产所必需的基础设施，还是当地乡民赖以栖息的生活空间，由此构成了洞庭湖区最主要的聚落景观。本文即以晚清至民国时期洞庭湖区南洲的形成与开发为个案，拟梳理档案、方志等多种文献记载并结合田野考察，围绕“堤垸”这一湖区社会经济生活中最重要的基础设施，探讨它如何从垦荒拓殖、防洪御灾的水利设施逐步演变为地方社会聚落空间的过程，并试析堤垸兴筑、聚落形态的分布格局对湖区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藕池决口与南洲的形成及设治

明清之际，朝廷及湖广行省主政者采取“北堤南疏”“舍南救北”的防洪御灾方略，长江荆江段洪水由南、北穴口分流改为仅向南岸洞庭湖区宣泄，江湖关系发生重大转折。^①在此三百余年间，长江荆江段南岸频频溃决，遂形成经虎渡、调弦二口南泄奔涌入湖的局面。洞庭湖湖面因之日益扩展，并随季节变化时有盈缩。与此同时，入湖泥沙也逐年淤积，湖盆冲积层渐次发育，淤洲滩涂亦渐增渐广。如道光《洞庭湖志》载称，华容县东南之寄山、团山，县南之明山、禹山，原为洞庭湖西北部的湖中孤山离岛，至嘉道时期诸山周遭已滩涂成片，而宋田山、太阳山一带则堤垸毗连，故貌渐失。^②正缘于虎渡、调弦二口长期分流南泄，泥沙随洪流而至，在华容、安乡两县的滨湖地带淤积越来越多。每逢冬春枯水期，洞庭湖东南部尚犹烟波淼淼，西北部却滩洲绵绵，甚而芦荻丛生。这种情形在晚清时期又有进一步发展。

咸丰二年（1852）夏间，长江中游一带骤降暴雨，更兼山水陡发，公安、沔阳、石首、天门等沿江州县多被水淹浸，或堤防漫溃。据上谕档载，湖北巡抚龚裕奏报：“本年湖北省荆江泛涨，公安县地方叠被淹浸，又因上游支堤漫溃，水势骤涨，高过县城，所筑子埝抢护不及，将县城西南角漫缺，衙署监仓均被淹没。”^③此次洪灾水患的惨烈情形，后来被载入方志文献，“二年壬子大水，江陵三节工决，停修六载，民不聊生。……时六月初二，水浸城，夜半雷雨大作，城内平地水深数尺”^④。长江洪流很快从公安县奔泻而下，地处下游的石首县更是险象环生，最终在县西北十里的藕池镇冲决江堤，溃口数丈。藕池江堤始筑于明末，为长江南岸堤防要口，清前期屡有兴复，然至道咸之际已年久失修，且清廷在历经农民起义及鸦片战争等内忧外患的冲击下，国库几近空虚，大半财力耗于军费及巨额赔款，业已无力顾及江堤水利工程。当藕池决口时，太平军正挥师挺进湖南，由湘南直逼长沙，武昌亦危如累卵。兴筑堤防在平时就需费不菲，值此军兴之际，清廷乃以围堵剿灭为要务，四处调兵遣将，筹措军饷，堵塞决口显已无心无力了。不过，“斯时沉塌之机虽动，而淹没之势不猛，水流迂滞，未至年增岁长，变更迫速耳”^⑤。此后数年，荆江每遇洪水都由藕池口泄出，漫流于湘鄂间地势低洼之处。咸丰十年（1860），湖北宜昌、公安、石首等地再遭洪灾侵袭，特大江水顺藕池口奔腾直下，在原溃口下方低洼地段冲刷成

① 李可可：《明清时期荆江洪水出路与“舍南救北”》，《荆州师范学院学报》1999年第3期。

② 道光《洞庭湖志》卷2《湖山四·山》，第56页；南县志编纂委员会：《南县志》，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3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2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影印本，第264页。

④ 同治《公安县志》卷4《民政志下·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125号，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影印本，第451—452页。

⑤ 徐蔚华：《洞庭湖七十年变迁记》（约1936年撰），湖南省文献委员会抄本，湖南图书馆藏，不著页码。

河，即藕池河。由此，藕池江堤自溃决迄至同治前期，因“民力拮据未修”^①，修复溃堤之事也就不了了之。及至光绪年间，湘人由于藕池溃决频遭水患之害，遂有官员奏议筑堤堵口，却因湘鄂两省利益纠葛，议而不定，始终未能兴工^②，任凭江流泛滥。故而，自咸同以来，藕池河成了长江洪流分泄洞庭湖的主洪道之一。

然旧患未除，又添新灾。同治九年（1870）湖北襄水陡涨，涌入长江荆州河段，遏阻川水东下，以致松滋决口，荆江洪流南泄，沿河汉及低洼处流经澧州津市、安乡等地，奔泻洞庭湖。^③数年后，松滋口再溃，洪流流经处冲决成河。至此，继虎渡、调弦二口溃决之后，藕池、松滋又在咸同年间先后决口，荆江四口向南分流的局面最终形成。这给洞庭湖区带来了一系列严峻的生态环境变化，不仅夺流改道，造成了诸水系紊乱，还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湘、资、沅、澧四水入湖流向。光绪初年，华容县士绅所撰《水道变迁纪略》，述及县境内诸水系已多受其影响：“县河自县北调弦口入，……经县东迤而南，内泄濒河诸垸，水东出紫港口，又东南出萝卜港，……夏涨时则通，冬涸时则塞”，“自咸丰二年藕池口溃，汹涌澎湃，一泻千里，无垸不当冲，无冲不成河，无河不分支，自老山嘴经陈碧桥，其间若上三汉河、下三汉河，支则分而又分，派则别而又别，或外绕邑西北诸垸而过，或内冲邑西北诸垸而过。约而言之，其来则自藕池口也，其去则汇九都河也。……此邑西北水道之变迁也”。^④同时，四口洪流与湘、资、沅、澧四水在洞庭湖区内相互顶托，淹没了四水尾闾平原，壅高了局部地区的水位，进而加剧了洞庭湖洲滩的发育与形成。

藕池决口后数十年间，大量泥沙顺流涌入洞庭湖，逐渐在湖西北部淤积成洲滩，并自北而南、自西而东不断向湖心延伸，每遭遇一次水灾，泥沙累寸盈尺，待洪流消退泄落，淤滩遍布。光绪八年（1882），华容知县龙起涛为新修方志撰序即称：“洎咸丰三〔二〕年藕池口决，川水入境，于是邑西北乡又有水患，然江水一石，其泥数斗，地势日高，民借以筑垸围田，稍沾其利。……此今之华容也。”又言：“故予首揭志中舆图，窃欲增一图于旧图之后。增新图以见咸同以后之华容，使人知其变；存旧图以见嘉道以前之华容，使人知其迹。”^⑤可见，藕池溃决已成为晚清以来洞庭湖区沧海桑田的重要因素。数年后，湖南巡抚王文韶在一份奏折中也称：“自荆江南岸藕池溃口，江水横决而南，挟泥沙以趋洞庭，沙沉淤积，西湖一带渐次成洲。现合龙阳、华容、安乡三县境计之，广袤凡二百里，土人名之曰南洲。”^⑥此时，洞庭湖西北隅已新淤出若干洲渚，其中在华容县北洲南岸的乌嘴一带形成了一个狭长的新湖洲，因处北洲之南，当地民众遂称之为“南洲”。而后，南洲又不断扩大，渐与安乡、龙阳（今汉寿）、沅江等县新淤滩涂连绵成片。

随着南洲的形成与淤涨，因其地广土沃，芦柳丛生，颇宜开荒垦殖。起初，仅“附近居民析薪刈苇，弋取微利，间或播种杂粮，以资糊口”，而后来新淤洲滩愈积愈宽，“可垦土地逐渐加增，远近贫民趋之若鹜”^⑦，沿湖豪绅也趁机巧取强占。又因新淤诸洲芦苇密箐，一些不逞之徒遂藉作逋逃渊藪，加之淤洲分隶于安乡、华容、岳阳、武陵、沅江、龙阳六县，“县治旷隔，彼此诿推”，而贫民豪绅也彼此争

① 同治《石首县志》卷1《方輿志·堤防》、卷3《民政志·祥异》，《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45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48，117页。

② 张之洞、谭继洵：《奏为勘明藕池口一带水道碍难堵筑情形遵旨筹议办法事》（光绪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宫中朱批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04-01-01-0993-075。

③ 李文海等：《近代中国灾荒纪年》，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0年，第295—296页。

④ 光绪《华容县志》卷1《地理志·山水》，光绪八年刻本，第10页下。

⑤ 光绪《华容县志》卷首，“龙起涛序”，第2页上。

⑥ 王文韶：《奏为具陈治理洞庭湖水利情形事（附片）》（光绪十五年），宫中朱批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04-01-05-0181-017。

⑦ 张煦：《奏为洞庭南洲淤地清丈完竣现在拟办治理大概情形事》（光绪十八年八月初五日），宫中朱批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04-01-01-0987-028。

界侵占，复邀匪徒互斗以求胜，以致“命案鳞出”。^①同光之交，有自称是四川武举人王乐山，纠合民众在乌嘴滨湖一带“割芦占洲，莫之敢撻”；武陵人王佑舫与巴陵人高季川等亦在上游港一带“互争洲土，械死甚众”。^②

鉴于穷民豪强在南洲私垦争占，讼狱繁滋，光绪六年至七年（1880—1881），湖南巡抚会同藩、臬两司议定在龙阳、华容两县交界处的乌嘴设立龙华司，委派州县干员综理洲土围垦、征收钱粮赋税等事务。无奈洲地宽广，垦民趋之若鹜，且愈集愈众，所委人员“势孤事剧，胜任维难，界限未厘，诸忧丛脞”^③。积弊堪忧，而事不宜迟。光绪八年（1882）十一月，湖南布政使庞际云、按察使孙泽翹再次遴选干员，委札试用知县洪锡绶会同龙、华二县知县及地方绿营兵勇，“确切查明全洲已垦田亩若干，未垦田亩若干，向来樵采之芦洲若干，不能樵采之芦洲若干”，并进一步明晰两县应分洲界，已分者按官方所断立定界碑，分县管辖，而未分者“亦须新立界碑，不许牵混争竞”^④。显然，藩、臬两司此番派员查办南洲善后事宜，其意欲全面勘丈核实南洲地亩情形，将所有淤洲统属官地，豪强争占洲土也一律充公，皆由官经理。

光绪九年（1883）正月，洪锡绶偕华容县知县龙起涛、龙阳县知县余良栋、补用游击熊得寿奉委赴南洲丈量各障垸地亩弓数完毕，随即向督、抚、臬、藩各宪及岳州、常德两府知府会禀办理南洲善后事宜。禀文提出：“所有芦柳洲土，拟请一律召变，每亩亦取地价钱五百文，给照管业。垦田者照例升科，但卖芦柳者照例纳课”，买户于三个月内先缴地价，而后量给弓丈，一面详请给照，一面准其开垦樵采，“昔为私者今变为官，将见荒土尽开，芦柳剪而萑苻自靖，田畴既伍，耕凿安而康阜可期”^⑤。同时，还提出将赤沙洲统入南洲以及龙、华两县地界划分等建议。二月，湖南巡抚卞宝第发布告示，将赤沙洲统入南洲，一律由官招佃，永禁强占、盗砍。不久，藩台庞际云、臬台孙泽翹又遵抚宪批示，拟定《南洲善后章程》六条，再次让洪锡绶、熊得寿会办南洲招佃纳租事宜，并派练勇驻洲巡缉弹压。^⑥经数月筹措办理，南洲善后事宜渐有头绪，已佃花户名册业经造具呈送，“惟未佃田土尚多，未缴庄钱亦巨，以后招佃、给照、缴庄、收租诸事宜甚属繁杂”^⑦。夏秋之际，庞际云乃札委试用同知文炜接办垦务，并颁给铃记，此即南洲垦务局之滥觞。光绪九年（1883）九月至光绪十一年（1885）七月，文炜在南洲各处出示晓谕，办理招佃、催庄、勘丈、开沟修堤、划佃田亩、设卡收租等事宜。期间，他迅即处置了危金钿妄指赤沙洲以图强占一案，并重申南洲迤北明山一带均属官洲，还将青鱼嘴、新洲、淡洲地统入南洲，由官招佃。^⑧缘此，由湘省抚台及藩、臬两司推行的官洲民佃政策，很快吸引了大量无业贫民从周边府县甚至更远处迁徙而来。^⑨

光绪十一年至十四年（1885—1888），湖南连年频遭水灾，江湖泛涨，洞庭湖区灾情尤甚，滨湖州县低田屡被淹浸，近乎为灭顶之祸。^⑩而水退之后，洞庭湖又有新淤洲滩形成，贫民、豪绅蜂拥而至，纷纷占垦，以致“争洲霸湖，时有械斗”^⑪。常德府武陵贡生熊斗寅等与岳州府华容贡生段济等互争洲土一案即为典型。该案缘起于光绪十一年（1885），武陵县民贺体仁在其族人的怂恿支持下，占垦华容县属老滢洲、中洲等地。先是贺氏指控老滢洲为北湾洲，“系贺姓祖遗契管之业”，后又以中洲为武陵粮地被华容附近居民先行占垦，在欧阳宝莲、熊斗寅等地方绅衿的介入下，劝捐为合邑宾兴公产，由此与该洲承佃的华容佃首涂英伟及华容、龙阳两县毗连的塘洲垸首段济发生冲突、争控。由于越界强争，“案

① 段祖澍编：《南洲厅志书草稿》不分卷，《历史·南洲置厅之原因》，光绪三十三年稿本，南县档案馆藏，1-1-109。

② 段毓云纂辑：《南县志备忘录》卷1，《南洲厅设治始末情形节略》，民国手稿复印本，湖南师范大学图书馆藏。

③ 段祖澍编：《南洲厅志书草稿》不分卷，《历史·南洲置厅之原因》，南县档案馆藏，1-1-109。

④ 曾继辉编纂：《洞庭湖保安湖田志》卷1《南洲垦务章程》，长沙：岳麓书社，2006年，第11页。

⑤ 曾继辉编纂：《洞庭湖保安湖田志》卷1《南洲垦务章程》，第19页。

⑥ 参见曾继辉编纂：《洞庭湖保安湖田志》卷1《南洲垦务章程》，第17，22，28页。

⑦ 曾继辉编纂：《洞庭湖保安湖田志》卷1《南洲垦务章程》，第28页。

⑧ 参见曾继辉编纂：《洞庭湖保安湖田志》卷1、卷2《南洲垦务章程》，第28—73页。

⑨ 段祖澍编：《南洲厅志书草稿》不分卷，《户口》，光绪三十三年稿本，南县档案馆藏，1-1-109。

⑩ 李文海等：《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476，492，505，520页。

⑪ 段毓云纂辑：《南县志备忘录》卷1，《南洲厅设治始末情形节略》。

涉四县，控经五年，人证隔属，勘期难定”，卞宝第、王文韶、张煦等数任湘抚先后多次委派署岳常澧道庄赓良偕常德府知府及武陵、龙阳、华容等县知县会审，几经周折，最终于光绪十七年（1891）讯明断结此案，并重定各县交界之区。^①

在审理老滌洲及塘洲等地纷争案中，湖南巡抚及道、府各级长官鉴于南洲为华容、安乡、武陵、龙阳、沅江、巴陵诸县界犬牙交错之地，民众常借此混争，“有利则持远年契据互相占管，有祸则滨湖各县置诸不理”^②，均觉得鞭长莫及，力有未逮。光绪十五年（1889），再任湘抚的王文韶在奏折中亦称，由于藕池溃口以致洞庭湖西北一带淤积成洲，尤其是南洲广袤数十百里，“贫穷私垦，豪强争占，蚁集蜂屯，五方杂处，纳污藏垢，讼狱滋多”，并指出“此皆近年情形，臣初次抚湘时，尚不至此”。^③王文韶初任湘抚时间为同治十年至光绪四年（1871—1878），然仅过十余年，洞庭湖已非昔日之景况，“惟洲地愈积愈宽，则湖面愈占愈狭”。有鉴于此，他到任后，“察悉情形，以为湖南之大患无过于此者。明知已成之洲，万不能再事划除，俾复全湖之旧，然救弊补偏亦正岌岌不可终日”^④，乃积极寻求解决之策。龙阳县士绅徐蔚华见及南洲一带堤垸渐修，而“事纷人杂，繁剧难治”^⑤，遂与地方士绅连署禀详，后由王文韶具奏允准裁岳州府督粮通判，拨归龙华司坐镇，暂驻南洲，会同各县清查私占洲土，统归官办民佃，以杜纷争。然而淤洲宽阔，佃民日众，五方杂处，良莠不齐，岳州府通判虽归龙华司驻南洲乌嘴，但“只一行馆，并无衙署，权轻役少，不能弹压”^⑥，且各县淤壤混杂，争斗案依然纷出，似亦于事无补。由此，署岳常澧道庄赓良、龙阳县知县毛隆章分别向督抚条陈南洲划疆建治及设立丞倅。

光绪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1890年3月15日），湖广总督张之洞会同护理湖南巡抚沈晋祥札复庄赓良，谓：南洲“水害民争，均为两省大患，亟应早筹良法，以期补救绥安。至该洲地广土沃，多系官荒，若得干员认真查办，建置一切经费尚不难筹。丞倅权轻，自以设立州、县或直隶厅、州为宜，应即遴员前往查勘。应如何建置州县，分设营汛，清理历年积案，……以前垦种之地划界升科，以后新增之洲永杜私占，筹议详细章程禀复，以凭酌核”^⑦。同时，他札委庄赓良偕记名提督陶定昇、候补知府周翰等一同前往南洲查勘。

同年底，庄、陶、周三人在履勘后复禀称：“南洲僻处湖西，距华容、安乡各八九十里或百余里不等，龙阳则远隔重湖二百余里，并有武陵淤壤错杂其间，辖境混淆，经界歧出，游民麇集其间，恃距各县穹远，争占斗殴，肆无忌惮，因时制宜，似应划界而理，请建治设官，以专责成。”^⑧而此时由陕西调抚湖南的张煦到任后，查阅各属详禀，接收民间词状，见“南洲争占地亩之案层见迭出，或借地名相近，影射妄争，或执远年废契，希图冒占，纷纷鞫鞫，乱若棼丝，地方官据控差传，累月不集，凶犯盗匪，此拿彼窜，迄难就擒。虽经派委岳州府通判暂驻该洲弹压，究无缉捕听断之责，事权不专，诸多掣肘。已淤地势不能以人力强为疏浚，复还为湖，流寓民人亦断难驱逐资遣，致令失所”。考虑到地方情形，张煦也觉得“非划疆定界、设官专理不可，尤先以清丈地亩为第一要义”。^⑨于是，他督饬藩、臬两司会同善后局筹议，派委候补知府周翰及署岳州府通判沈翰暨巴陵、华容、安乡、武陵、龙阳、沅江各县会同彻底勘丈南洲地亩，并“将犬牙相错争占涉讼之处，循阡度陌，厘定界址，先后造册呈咨”。待各处送册检视后，却发现“新

① 段毓云纂辑：《南县志备忘录》卷1，《光绪十七年岳常澧道判决老滌洲、塘洲等处县界案》。

② 段毓云纂辑：《南县志备忘录》卷1，《南洲厅设治始末情节略》。

③ 王文韶：《奏报洞庭湖水文并治理情形事》（光绪十五年十一月初五日），录副档奏片，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03-7081-057。

④ 王文韶：《奏报洞庭湖水文并治理情形事》（光绪十五年十一月初五日）。

⑤ 徐蔚华：《洞庭湖七十年变迁记》，湖南省文献委员会抄本，湖南图书馆藏，不著页码。

⑥ 张之洞：《札岳常澧道履勘南洲》，王树枏编：《张文襄公全集》卷96《公牍十一》，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48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影印本，总第6762页。

⑦ 张之洞：《札岳常澧道履勘南洲》，王树枏编：《张文襄公全集》卷96《公牍十一》，总第6765—6766页。

⑧ 张煦：《奏为洞庭南洲淤地清丈完竣现在拟办治理大概情形事》（光绪十八年八月初五日）。

⑨ 张煦：《奏为洞庭南洲淤地清丈完竣现在拟办治理大概情形事》（光绪十八年八月初五日）。

淤洲地之中，或有民田搀入，究竟由某县拨出民田、官洲各若干，某县以某处划为洲界，尚欠明晰”，乃再飭兼办南洲事务、岳州府通判赖承裕会同巴陵等滨湖六县知县覆加勘丈，将各县拟拨淤壤逐一划拨清楚。^①

光绪十八年（1892），岳州府通判及各县知县将洞庭湖淤出新洲清丈完竣，并划定南洲四至边界，绘图贴说，造册呈报。湖南布政使何枢、按察使王廉遂据此会详，向湘抚张煦禀报了所拟划南洲四界及其辖境官民各田地亩数，详情如下：

安乡县自三汊河东岸起，下抵涂家新港玛瑙石璠小河，至白板口止，划为南洲西界；华容从三汊河对岸易家嘴九都，历屡丰、泰来、中和、陈复等垸北堤，划为南洲北界；又由团山自东而西而北，花滟窖大河西岸之寄山、明山迤北官洲，罗纹窖、又东垸、大斗圻洲田芦地，尽行划出，为南洲东界；武陵县自窖儿口河心起，历白板口，循大溶湖北夹子至冷饭洲，龙阳县由冷饭洲庙南起，历新官河、上下倒泮、东旺等湖至团坪厂，一并划为南洲南界。截长补短，南北纵八十四里，东西横一百二十里，夏秋水涨，湖水占三分之一，共计民田一十三万零三千亩零七分三厘，官田八万九千二百五十亩四分八厘二毛零一忽，芦地六万三千三百七十四弓九分六厘一毛七丝三忽。^②

地界既经划清，自应设官专管，藩、臬两司商议后，向湘抚、鄂督分别禀呈设治建议三条：一是“拟援照嘉庆年间割芷江县六里等处地方移设晃州直隶厅成案，建设南洲直隶厅抚民通判”；二是“拟将岳州府管粮通判裁汰，改为新设南洲直隶厅抚民通判，移驻九都地方，管理该洲命盗词讼暨钱粮、保甲、水利事务，归岳常澧道管辖”；三是拟将武陵县“大龙驿巡检改为南洲厅巡检，移驻该处，专管缉捕，兼管司狱事务”。^③在藩、臬两司看来，如此移易改设，员缺不致多添，而于该洲地方治理大有裨益。然不久，张煦调抚山西，南洲设治之事未及核办便搁置了。

继任抚臣吴大澂抵湘后，继续核办划疆设治事宜，“查悉该南洲僻处湖西，地隶数县，虽经勘丈厘定界址，而建置设官等事，亟宜妥筹举办，以资控制而专责成。惟厅治既设，所有应设营汛、学官各事，亦须兼筹”，遂与藩、臬两台复加体察筹商，决定仍照前议，于光绪二十年（1894）正月将南洲建置设官诸事上奏朝廷。鉴于南洲厅土地人民，均由安乡、华容、龙阳、沅江等县拨出，“风气庞杂”，他在奏折中呈请将裁改新设的南洲直隶厅通判“定为繁疲难要缺”，南洲厅司狱巡检“定为简缺”。此外，他还条陈，该厅管理命盗词讼，征比钱粮，“设遇事涉贡监生童，应行传唤，均须隔属关移，殊多掣肘，应请拨设学校，以资教化而裨治理”；“南洲厅拨辖地方辽阔，应设专协防汛，以资弹压”。^④经部议，清廷于二月下旨允准。^⑤光绪二十一年（1895），南洲直隶厅在乌嘴正式开厅成立，所有垦务事宜，仍归其直接办理，首任同知为陈国仲。两年后，南洲厅治迁往九都，新建衙署、学署、书院、考棚等官廨设施，很快粗具规模。期间，还先后裁武陵县大龙驿巡检、澧州北汛千总、安乡教谕等缺，拨厅置署，分别改为南洲厅巡检、千总、教谕。^⑥南洲厅学额最初由安乡、华容两地拨给3名，举行两届岁考后经陈宝箴奏准增添5名，共计8名。^⑦民初有地方人士撰联云，“当年水草龙蛇，九派江湖寻胜迹；此日桑麻鸡犬，万家烟火乐尧封”^⑧，生动地刻画出晚清以来南洲地域社会沧海桑田之变。

① 张煦：《奏为洞庭南洲淤地清丈完竣现在拟办治理大概情形事》（光绪十八年八月初五日）。

② 张煦：《奏为洞庭南洲淤地清丈完竣现在拟办治理大概情形事》（光绪十八年八月初五日）。此段亦见段毓云纂：《南县志备忘录》卷1，《南洲厅设官奏稿》，文字略有异。

③ 张煦：《奏为洞庭南洲淤地清丈完竣现在拟办治理大概情形事》（光绪十八年八月初五日）。

④ 吴大澂：《奏为移设南洲直隶厅筹议抽拨建置事宜事》（光绪二十年正月二十八日），宫中朱批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04-01-01-0996-081。

⑤ 《德宗实录》卷335，光绪二十年二月壬寅，《清实录》第56册，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影印本，第304页。

⑥ 段毓云纂辑：《南县志备忘录》卷4，《古宦》。

⑦ 陈宝箴：《奏请将南洲直隶厅加添学额事》（光绪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宫中朱批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04-01-38-0174-044。

⑧ 段毓云纂辑：《南县志备忘录》卷1，《南洲厅设治始末情情节略》。

三、人口流动、堤垸兴筑与南洲乡村聚落的形成

(一) 人口流动与堤垸兴筑

清前中期,洞庭湖区已得到相当程度地开发,特别是乾嘉之际滨湖各县垸田兴筑渐趋高潮。据道光《洞庭湖志》载,华容、安乡、武陵、龙阳、沅江、益阳、湘阴等7县的官堤民垸约200余处。^①在华容县西南九都的宋田山、太阳山等湖洲高阜之地,即后称南洲的北境,已有丁、王、李、石、易、萧、洪、涂、张、熊、程、段、孟、高、吴、闵、蔡、周、竺等三四十个姓氏族裔于此繁衍生息,围湖垦田,其始迁祖远溯至宋元明时期,近则在清康雍乾之际^②,此可谓土著之民。然九都僻处华容一隅,“同治以前,纵横仅十里许,洞庭襟带,四顾茫洋,宛若海中孤岛,隐约浮沉于云烟缥缈之乡”^③,且因湖水泛涨无定,新淤之地未尽辟,还稍显荒芜。诚如光绪《南洲厅志书草稿》所言:“昔日厅境水国荒凉,黑子之区,弹丸之壤,户仅数千,口仅数万,所居土人,耕读陶渔。”^④

藕池溃决后十余年,长江洪水南泄洞庭湖,泥沙沉积,渐渐淤洲成陆,“九都以外,衍生无数九都焉”^⑤。至同治末年,南洲雏形已成,土地肥沃,易于耕种,邻近民众纷纷来洲垦殖,人烟渐集。由于新淤出的湖田尚未勘丈升科,不用缴纳赋税,不仅当地土著加紧围垦,他乡客民也闻风而来筑堤垦辟。“细民麋集,无所忌惮,争占械斗,视为泛常”^⑥,甚而因互争洲土而械斗致死事件亦时有发生。由于南洲淤地与华容、安乡、武陵等县辖境犬牙错杂,且相距较远,一旦生事则有鞭长莫及之忧。光绪八年(1882),湘抚及藩、臬二司派岳州府通判及兵卒驻南洲,以资弹压,同时颁令招民垦种,开始推行官荒民佃政策。翌年,再委官办理南洲垦务善后事宜,由藩台发给执照,谓之“藩照”^⑦。这吸引了远近州县众多无业贫民前来承佃拓垦。经土著、客民长年累月不辞辛劳地垦殖耕作,及至光绪中叶,南洲的地貌景观及土地状况已大为改观,各处陆续围挽成堤垸,往昔淤涂荒滩已田畴沃野,庐墟日渐兴旺。

光绪二十一年(1895),南洲“厅治新设,气象云蒸,五方之人,源源麋集,耕种、贸易两作生涯,丁口滋纷”^⑧。彼时,南洲初置,民众五方杂处,民籍尚分“土籍”与“客籍”。“土籍”即土著之民,系世居湖滨而随地划入南洲厅境者,以华容、安乡、武陵等县籍居民居多;“客籍”则系从外地迁入淤洲垦殖的客民,又以湘北滨湖、湘中沿江各县为多,间有外省迁来者。“厅境所隶花户,止分土、客二宗。华容籍驳之民,类居隶驳华土界内;安乡籍驳之民,类居隶驳安土界内;武陵籍驳之民,类居隶驳武土界内;龙阳、沅江、巴陵隶驳之地方,概系新淤官土,类招客籍人民,星罗棋布而居之。近华、安、武土著人民间有迁入官洲界内者,华、安、武属故土之界,亦多客民错处其间。所谓客民者,益阳十分之二有半,沅江十分之一有半,龙阳十分之一,长沙十分之一,桃源、巴陵、湘阴十分之一,湘乡、善化、宁乡、安化、浏阳十分之一,澧州、宝庆各郡十分之一,江西、福建、湖北各省十分之一。”^⑨由此而见,除湖滨诸县外,从本省其他府县及外省迁入的移民也占一定比例,迁出地亦较广。

随着移民迁徙而入,南洲厅境内的姓氏数急剧增多,至民国初年已达200个左右,约半数由藕池决口后由外地迁入,尤以光绪时为最多,主要有由益阳迁入的马、汤、徐、何、姚、曹、潘、崔等氏,由

① 道光《洞庭湖志》卷4《堤垸》,第82—92页。

② 参见南县志编委会编:《南县志》,第359—361页;湖南图书馆编:《湖南家谱知见录》,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11年。

③ 段祖澍编:《南洲厅志书草稿》不分卷,《历史·南洲置厅之原因》,光绪三十三年稿本,南县档案馆藏,1-1-109。

④ 段祖澍编:《南洲厅志书草稿》不分卷,《户口》,光绪三十三年稿本,南县档案馆藏,1-1-109。

⑤ 段祖澍编:《南洲厅志书草稿》不分卷,《历史·南洲置厅之原因》,光绪三十三年稿本,南县档案馆藏,1-1-109。

⑥ 段毓云纂辑:《南县志备忘录》卷1,《南洲厅设官详文》。

⑦ 段毓云纂辑:《南县志备忘录》卷7,《湖田清理沿革》。

⑧ 段祖澍编:《南洲厅志书草稿》不分卷,《人类》,光绪三十三年稿本,南县档案馆藏,1-1-109。

⑨ 段祖澍编:《南洲厅志书草稿》不分卷,《人类》,光绪三十三年稿本,南县档案馆藏,1-1-109。

武陵迁入的高、翦氏，由湘乡迁入曾氏，以及由江西、沅江等地迁入的王、李、刘诸姓。^①然而，“各处客民迁流错杂，姓氏纷多，一姓之中，人至众者，数不满百。其全族移此者，未之有也”。原居华容九都、十都而后的世族大姓，如涂、段、孟三姓及孙、赵、洪、尹、关、伍、施、沈、郭、杨十姓，至清末隶于南洲直隶厅境前后，也缘世代变迁、人事代谢发生沧桑变化。“涂姓之人，约计三千有畸；段姓之人，约计三千之数；孟姓人口，不满三千，富户颇多”，“现在赵、施姓之人已无，惟类沈、郭、杨、孙、尹、关、伍、洪姓之人，寓居厅界者亦寥寥罕觐”。^②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南洲设治前后各宗族或族群之间的互动与变迁。

清末光宣之际，南洲经数十年来争垦筑垵，围湖造田，“向为鱼雁所凭依者，今则鸡狗鸣吠之声，胶牯继续；向为蒲苇之萧骚者，今则为桑麻荟蔚之野，利益溥饶。四方客民，闻风踵戾，……户居合计二万有畸，丁口几至十三万之众……间有疾疫死亡，而生齿之繁较增倍蓰”^③。南洲已成膏腴平陆，乡民安居乐业，人丁兴旺，全厅人口将近13万，较之光绪初年，呈现出成倍增长之势。显然，此乃是大量外地移民迁徙所致。而据清末地方自治时南洲直隶厅的人口调查，南洲直隶厅分为东、南、西、北、中5乡127团，共有22290户，男78416人，女50948人，合计129364人。其中，中乡（厅治九都附近）10团有3183户，男13512人，女7925人，合计21437人；东乡16团有2959户，男9381人，女6120人，合计15501人；南乡67团有10945户，男38453人，女26096人，合计64549人；西乡22团有3703户，男12138人，女7595人，合计19733人；北乡12团有1500户，男4932人，女3212人，合计8144人。^④从这组人口统计数据来看，清末南洲直隶厅户均人口约为6人，家庭规模总体上较适中，大多数可归为核心家庭，但人口结构却不尽合理。无论各乡还是全厅都是男多女少，且性别比严重失调，各乡性别比1:1.4~1:1.7，全厅亦高达1:1.539。不难想见，南洲作为晚近形成的淤洲及新荒待垦之地，移居者起初多为单身男性或以男性为主，而携妻将雏、举家迁居者相对较少，家庭结构呈现出单一性，故而具有典型的移民社会特征。

民国初年，废府厅存县，南洲直隶厅改为南县。民国时期，南县境内的湖田淤洲已基本垦辟殆尽，虽有外来移民迁入，但数量已较晚清大为减少，人口增长主要以自然繁衍生殖为主。据1929年南县自治调查办公处进行的户口调查统计，全县人口总数已逾25万，其中普通户有4.4万余户，男14.3万人，女11万人。^⑤除普通户外，尚有公共团体户、船户、寺庙户、侨户等名目，亦有近万人之数。1933—1948年间，南县还有数次户口调查，历年人口总数在23—29万之间。^⑥可见，民国后期，南县人口增幅已明显趋缓。时人对此也曾有所察觉，并对其因由有较贴切的分析：“从前因为地广人稀，物产富，工作多，外来人好比开快车；现在地狭人满，外来人要开慢车了，几有在南县向外移动之趋势。”^⑦

晚清以来，随着王朝国家权力的逐渐介入以及移民的大规模涌入，社会治理以及官绅民各阶层间的互动成为形塑洞庭湖区地域社会的重要机制。光绪年间，朝廷在洞庭湖淤洲设立南洲直隶厅，主要目的在于缉盗息讼、消弭械斗与招民垦佃。而设治后，官府政令措施、人口流动及族群互动等因素都深刻地影响了以南洲为核心的洞庭湖区聚落空间的形成与拓展。

清前中期，华容九都宋田山一带及十都太阳山、傅家嘴等高阜之地，已兴筑有穆家、谈家、毛家、金家、马庄等12垵，其中，段氏自晚明起就在穆家垵占有世业。^⑧藕池决口后，旧有堤垵大多付诸洪波，

① 南县志编委会编：《南县志》，第361页。

② 段祖澍编：《南洲厅志书草稿》不分卷，《氏族》，光绪三十三年稿本，南县档案馆藏，1-1-109。

③ 段祖澍编：《南洲厅志书草稿》不分卷，《户口》，光绪三十三年稿本，南县档案馆藏，1-1-109。

④ 段祖澍编：《南洲厅志书草稿》不分卷，《户口》，光绪三十三年稿本，南县档案馆藏，1-1-109。

⑤ 段毓云：《南县乡土笔记》，南县湘华石印局1930年刊印，第24页。

⑥ 南县志编委会编：《南县志》，第354—345页。

⑦ 段毓云：《南县乡土笔记》，第25页。

⑧ 南县志编委会编：《南县志》，第190，360页。

而后又新淤成南洲，堤垸重挽。自咸丰二年至宣统三年（1852—1911），即清末六十年间，随着原住民、客民的移垦定居活动，南洲厅境内已筑成216垸，民国时期南县又续挽94垸，而堤垸合并重建亦同步进行。^①清季，南洲各堤垸最初均由民间自发围筑，且多以家庭、家族形式进行，而后家族、亲族之间协作合围，故有称“民修民垸”。及至民国年间，官府行政力量逐渐介入，督促兴修或分配堤工，以协调各方利益，此期间堤垸兴筑多为“官督民修”形式。1916年南县设堤工总局，后经县议会妥订章程，在各区、乡团及垸设立堤垸修防处，堤工总局及堤垸修防处即是协调、组织南县各地堤垸挽围修防的管理机构。1931年江汉大水灾后，为统一管理全县的堤工建设，堤工总局改为堤工委员会，不久又改设堤垸修防处。^②

南洲垸田是伴随着淤洲形成而渐次开发的，晚清以后大多数堤垸是随淤随筑，规模大小不一，大者堤线周长十余至二十余里，小者数里，而各垸之田，少者数十亩、数百亩，亦有多至万余亩者。洲上堤垸横亘连绵，或垸中有垸，或众多小垸合围成大垸。据1936年南县堤垸修防处对各区堤垸沿革情形的调查，各区堤垸数较为悬殊，从中可略窥清季至民国前期南洲的湖田垦辟、堤垸兴筑的概貌（见表1）。

表1 南县各区堤垸兴筑情形表

区名	垸名	兴筑时间	修筑人员	垸堤周长	局册田亩数	备注
第二区	罗纹窖垸	光绪十三年		约3里	300余亩	
	又东垸	光绪十年	夏立朝、郭月卿等	约16里	4847亩	在杨泗庙设堤局
	东阁、文成合垸	光绪十年	罗敦厚、龚怡元等	约16里	5387.6亩	原名大北洲
	中和障	光绪九年			1809亩	光绪年间及民国时屡溃，重加修
	保和垸	光绪八年			90.05亩	即赛南洲
	中和附障垸	光绪二十一年			1536.4亩	将中和障南堤小港填塞挽修
	小脱洲垸	光绪十八年			476亩	
	龙保垸	光绪十四年	熊义山、王昆山、罗古楼、萧春锦等	约15里	4000余亩	
	保田垸	光绪二十八年		约5里	963.32亩	
	天长垸			15里	2000余亩	
	光复大垸	民国五年	段济、陈杏村、盘瑞芝等	20余里	7007.4亩	光复本垸4207.2亩，护民垸1500亩，佑民垸1300亩
	锡兰垸	光绪廿二年			2322亩	
	长春垸	光绪廿二年	杨怀庆、鲁述生等		1600亩	
	丰年垸	光绪廿二年			1321亩	
	东成垸	光绪二十五年			2147亩	
	安仁垸	民国十三年	陈颢文等	15里	5610亩	即孤儿院垸
	同丰垸	民国二十三年	汤秀松、陈新渠、柳泽邦等	15里	7000余亩	
	官福垸	光绪十八年			785.727亩	
	福安、乐安合垸	光绪十九、廿四年创修			2133.1亩	
	合美垸	光绪三十二年	杨开榜、周声扬等		1650余亩	
丰成垸	宣统元年	薛新谱、薛丙坤等				
平福垸	民国九年	杨丹青等		1250亩		
天合垸	民国廿年	汤秀松、卜荣贵等	约25里	11000余亩	并安民上垸、安民合垸、中立垸、护龙垸、丰乐垸、护丰垸、五福元、鲁耳垸、张家垸9垸	
天和大垸	民国十一年	段炳修、傅肇岩、罗聘三、胡震球、李枝芬等	东南堤长5里，西河堤长4里，北河堤长约15里	8400余亩	由和众及上下耳垸、丰财南垸、丰财北垸、保合垸合挽	
保民中垸				680亩		
保民下垸				760亩		
永庆上垸	民国廿一年	汤秀松	4里	500余亩	耕余堂有众姓荒洲三千弓，又名利仁公司	

（续表见下页）

① 湖南省南县人民政府编：《南县地名志》（内部资料），1983年编印，第269页；南县志编委会编：《南县志》，第190页。

② 段毓云纂辑：《南县志备忘录》卷3，《堤垸修防处沿革》。

(接上页)						
	清和垸	光绪十四年	杨周两姓合建	约 14 里	1031 亩	
	美仁垸	光绪十八年	杨命升、杨直升等	约 10 里	1807.4 亩	
	维新垸	光绪十六、十八年挽里仁、安仁垸	杨巨川、杨廉泉、杨洛滨、黄茂生等倡合	约 14 里	2136.2 亩	1931 年水灾里仁、安仁垸溃决，后合修
第三区	鼎兴垸					天保、中兴、长乐、张耳、合兴、复兴、德福、永康 8 垸合修
	吉安垸	光绪年间				1929 年种福、富民诸垸加入合修
	仁寿垸	光绪三十四年创修	马负图、杨巨川、杨洛滨等	14 里	2409 亩	
第四区	上和障垸	光绪八年			1086.9 亩	
	乐新大垸	光绪至民初				内含 30 小垸
	集贤垸	光绪十二年	黄云曙、杨庆斋	66 里	19000 余亩	在中鱼口水仙庙设堤局
	和康大垸	民国十八年合修成立	刘光耀	约 13680 丈	50689 亩	在蕪河口设堤局
第五区	合益垸	民国二十一年合修	全琪珊、黄长寿、梅开初等 17 人	约计 1800 丈	1542 亩	和衷、复兴、同庆、同福 4 垸挽修
	长兴复兴合垸	民国二十年合修		约 20 余里	1200 余亩	

资料来源：段毓云纂辑《南县志备忘录》卷3，《各处堤垸沿革》，略有删改。第一区为县治城区，已无垸田。

由表1可见，南洲的堤垸主要兴修于清光绪年间，较早者如光绪八年（1882）挽成的保和垸、上和障垸，光绪九年（1883）挽修的中和障，其时正值湘抚、藩、臬各宪委派官员在南洲办理招佃募垦善后事宜之际；稍晚者系光绪二十年（1894）以后兴筑，即因南洲直隶厅设治，大规模围湖垦淤亦随之展开，在此十余年间所筑堤垸占了绝大多数。自清末至民国年间，一些堤垸因年久失修或被洪水冲决溃口，相继进行了合修，众多老旧小垸由此并挽成大垸。

在第四区，光绪时创修有集贤垸、均和垸、集成垸、护成垸、多福内垸、多福外垸、德安垸、陈家垸、秀峰垸、育婴垸、贞固东垸、贞固西垸、裕国垸、安仁垸、集福垸、永福垸、逢西垸、同美垸、保护耳垸、长兴垸、三和垸、老滢洲垸、塘洲垸 23 垸。光宣之际，水患频发，湖区连年淹浸，舒用、黄庭幹、杨荫庭等人“以各小垸见堤浪毁溃口甚多，无力独修”，乃发起创修，“与廿三垸订约修筑沿河堤塍”，各垸遂“俱合于天成大垸之内”。^①民国以后，南县叠遭水灾侵袭，天成大垸四次溃决。1935 年秋，舒奇芬、张经、杨思诚、舒用等 11 人“复以整修计划，加入附近小垸，大举兴筑”，即将光绪时创挽的咸泰垸，民初始修的郭家垸、黄豆垸、护西巴垸、逢吉巴垸、老滢巴垸、裕国巴垸 7 垸并入，最终筑成堤线长达 11400 丈的乐新大垸。^②

第五区的和康大垸也类此，原系光绪年间修筑的双福垸、集成东垸、集成西垸、和安垸、吴家偏垸、保和垸、长乐垸等 30 垸及全美内 10 垸，至 1929 年诸垸合修而成，堤长约 13680 丈，垸田面积逾 5 万亩，矾头 76 座，瓦石剝口 256 座，规模甚巨。^③

20 世纪 30 年代，南县垸田开发基本完竣，然而受自然灾害及战争影响，此后堤垸屡有兴废，且堤垸合并仍陆续进行。据南县政府建设科 1946 年工作报告，“本县共计大小堤垸五十四垸”^④，堤垸数较清末民初已大为减少，不过各垸田面积却有扩增。此期间，堤垸修筑多由官方发动、民间参与。1946 年春夏之际，议员姚有光向县议会提出整修堤垸议案，谓“本县位于滨湖，堤塍为赋命之保障，全县垸堤因敌寇盘踞年久失修者有之，或因作战构筑工事加以破坏者有之，受此摧残，将难御水”，还有盗挖剝口、拦堤架屋，“恐夏洪暴发，危险堪虞”，并函请县政府堤垸督修处“拟具整理办法，切实施行”。^⑤随后，为保障堤防以及消泄垸田渍水，南县拟定在白毛圪至窑咀一带修闸浚渠，并呈请湖南省建设厅、长江水

① 段毓云纂辑：《南县志备忘录》卷3，《第四区堤垸沿革》。

② 段毓云纂辑：《南县志备忘录》卷3，《第四区堤垸沿革》《乐新大垸内三十小垸一览表》。

③ 段毓云纂辑：《南县志备忘录》卷3，《第五区堤垸沿革》《和康大垸内包各小垸一览表》。

④ 《南县参议会关于第一届第一、二、三、四次大会会议记录》（1946 年），南县档案馆藏，1-1-4。

⑤ 《南县参议会关于第一届第一、二、三、四次大会会议记录》（1946 年），南县档案馆藏，1-1-4。

利工程总局洞庭湖工程处核办。^① 垸田与水利仍是民国时期洞庭湖南洲开发与发展进程中需要兼顾的问题。

（二）南洲乡村聚落的形成及其类型

聚落的形成源于人类的聚居，可概分为乡村聚落和城市聚落两类。乡村聚落是人类最早出现的聚落形态，“承载着农耕时代的人类生活，其空间演化的过程清晰地对应着农业文明演进的轨迹”^②。宋元以来，在自然环境和人类活动的综合影响下，洞庭湖区渐次得到开发，垸堤纵横，连畴接陇，由此形成了颇具特色的乡村聚落形态。近代时尤为显著。有学者认为，聚居形态主要由聚居生活方式、聚落空间特征与社会结构特征三方面构成，聚居生活方式与聚落空间特征是其显性的两翼，“而社会结构特征隐含于两者之间，是人类聚居活动形成和发展的秩序和组织形式”^③。堤垸作为湖区民众农业生产的经营场所，同时又是他们日常生活的居住空间，反映了土地利用变化和人地关系的演变过程。由此，笔者主要依据 20 世纪 80 年代编纂的《南县地名志》，并结合实地田野考察，对南洲/南县的乡村聚落分布格局及其变迁略作分析，以期进一步了解湖区人地互动的演进历程。

明清以来，尤其是藕池决口后，外来移民大量迁入，南洲地区经历了持续不断的湖田围垦、堤垸兴筑以及村落建立的历史过程，至 20 世纪 30 年代，其乡村聚落形态与分布格局大体形成。

从发展过程来看，南洲地区不同时间段的聚落分布及其特点各不相同。通览《南县地名志》中各处地名及地名图，并将相关文献数据进行可视化处理，发现南洲聚落的形成与分布大致呈现出四个发展阶段。明末清初至藕池决口前为区域聚落发展初期，聚落数量少，分布密度小，呈散点状分布。此时约有二三十个聚落，主要分布在洞庭湖北滨的明山、寄田山等冈陵地区，形成一条东南—西北向分布带。1852—1894 年为快速发展期，聚落分布范围扩大，数量增多，密度渐增，北部区域聚落由散点状逐渐连成条带状，南部区域聚落则呈散点状分布，且聚落整体上分布重心由北向南转移。1895—1931 年为再次发展期，聚落分布范围明显扩大，并南北扩展，聚落成条带状分布格局显著。1931—1949 年为稳定发展期，此时聚落分布形态已趋于稳定，主要表现为分布密度增加，且聚落分布范围和密度均达到历史时期的峰值。其间，聚落数受战争因素影响还略有起伏回落。^④

从聚落扩展方向上看，聚落主要表现为沿湖滨新淤洲滩南北纵向延伸；从聚落分布形态上看，聚落逐渐由散点状发展为条带状，少量形成团块状。南洲垸田系由淤洲开发而成，聚落多建立在垸田内或堤岸上。垸田内零星散布着大小不一的聚落点，因垒土筑高台建瓦屋，多称为“台”或“台子”，亦有称“瓦屋”。堤岸上的聚落则沿垸堤河渠延伸，成狭长的条带状布局。^⑤ 这也是洞庭湖区最普遍、最常见的聚落形式。此外，后又因众多小垸合挽共修大垸，一垸之内往往包括数个乃至数十个居于垸内台或堤岸上的自然村落。百年风雨沧桑，南县历经了国民革命、土地改革及人民公社化等不同历史时期，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城镇面貌日新月异，村庄农舍茅屋已无踪影，代之以砖瓦房、小洋楼，然在三仙湖、中鱼口、下柴市、乌嘴等乡镇的实地考察中，发现其乡村聚落分布依然沿河堤一字排开，或散布于垸田高台中，聚落形态旧格局犹存，并无根本变化。^⑥

西方学界通常将乡村聚落形态分为聚居与散居两种类型。聚居型聚落又称集村，即多个自然村落集聚在一起而形成规模较大、空间紧密的村庄群落；散居型聚落又称散村，各农村的房屋互相隔离或接近

① 《湖南省南县请求修闸浚渠一案给湖南省建设厅、长江水利工程总局的往来函电》（1947 年），湖南省建设厅档案，湖南省档案馆藏，M89-001-00090。

② 李立：《乡村聚落：形态、类型与演变——以江南地区为例》，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15 页。

③ 李立：《乡村聚落：形态、类型与演变——以江南地区为例》，第 14 页。

④ 参见湖南省南县人民政府编：《南县地名志》（内部资料），各公社地名及地名图，1983 年刊印。文中观点主要依据各处地名所述自然村及堤垸兴筑沿革，按时序进行统计及地图标注，制作出系列可视化聚落分布底图，再结合相关历史事件综合分析总结而来。

⑤ 参见湖南省南县人民政府编：《南县地名志》（内部资料），各公社地名图，第 25，33，41，49，61，137，145 页。

⑥ 南县三仙湖镇石坝村、中鱼口镇四百弓、下柴市乡王家瓦屋、姚家垸 4 个村庄田野考察，2023 年 3 月 31 日；南县乌嘴乡窑嘴村、东阁村、罗文村田野考察，2023 年 4 月 1 日。

而形成开放、稀疏的小村群落。^①在中国传统社会,最典型的集村就是单一某个姓氏宗族聚居地,即“聚族而居”的聚居聚落,亦有数个姓氏宗族杂居其间,形成杂居聚落;最典型的散村当是零星散布、一家一户的独立农舍,所谓“单门独户之家”。就南洲地域社会而言,聚居、杂居与散居三种乡村聚落形态兼而有之,其不同聚落形态的空间分布与结构过程,实与明清以来南洲的自然地理环境及淤洲垦辟历史进程有着密切的关系。

1. 聚居聚落。这类聚落通常分布在开发较早、地理环境相对优越的岗地,或坐落在高阜的临江滨湖地带。从地理形势上看,南洲大部为洞庭湖新淤之地,清以前,境内岗地仅有原属华容县的明山、寄山、宋田山、太阳山,形若孤岛,耸立洞庭湖中。藕池决口后,淤洲生成加快,诸山原貌尽失,迁入聚居者也随之日众。缘此,南洲北部即由华容九都、十都划归之地,“聚族而居”的集村聚落形态特征较明显,这可从表2中管窥一斑。南洲建厅设治后,治所由乌嘴迁至九都,乃缘于九都村落丛集、人烟稠密,以便管辖治理。

表2 南洲北乡、东乡聚居聚落

村庄坐落	今地名	姓氏	始迁祖	迁居时间	祖籍地/迁出地
九都丁家陡坡	南洲镇丁家城村	丁氏	丁元杲	南宋末	江西丰城
傅家矶	南洲镇南山村	洪氏	洪适	宋孝宗时	江西吉水
九都宋田山	南洲镇火箭社区	段氏	段时中	明永乐年间	江西吉水
九都二胜圻	荷花嘴乡长兴桥村	练氏	练双飞	永乐二年	江西新淦
九都穆家垸	荷花嘴乡荷花嘴街道	段氏	段道隆、道德兄弟	万历年间	湖北监利
九都宋田山	南洲镇宝塔湖社区	闵氏	闵恺	明末	湖北石首
九都		王氏	王庆燕	明末	台州/龙阳
明山	明山头镇	王氏	王子民	明初	湖北蒲圻
十都太阳山	拨浪湖乡太阳山村	程氏	陈存仁(避讳改姓)	明初	湖北沔阳/华容岳城垸
十都傅家嘴	北河口乡东胜村	石氏	石铎善	乾隆年间	华容东山

资料来源:《南县志备忘录》卷4《氏族统计》;《南县地名志》;南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南县志(1986—2004)》,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53—54页。

由上而见,九都、十都这些聚居聚落村庄历史较为久远,属于较早迁来开基立业者。清末,南洲境内以涂、段、孟为三大姓,王、丁、洪、练等氏次之,方志载称其源流称:“宋涂淑和来自江西,宦于荆岳之间,由是卜居九都,历今传二十三代”;“元顺帝时有段千驷以武功授德威将军,自江西吉水县莅任岳郡,籍于巴陵。驷孙福生于明永乐间迁居九都宋田山,历今传十八代”;“宋有孟洪,淳祐年间自山西曲沃来知江陵府,爱九都湖山之胜,遂家焉,历今传二十四代”;“明太祖时王大本由江西迁居宋田山西南,历今传十六七代”。^②如表2所示,段、丁、洪诸姓的聚居聚落,都分布在自然地理条件相对优越的冈陵,其始迁祖迟至清前期就于此卜居立业,开枝散叶。笔者在田野访谈中了解到,有一乡老自称系闵氏第十二代裔孙,“出生那年刚好修族谱,可惜破四旧时被烧了”,“先祖恺公四百年前从石首(长江)江北迁来宋田山的,后来亲族一起筑了垸田,到1973年改称宝塔湖大队。近20年县城搞建设,垸田征收了,村子也没了,各房叔侄大都回迁居住在宝塔湖社区附近”。^③此外,中乡的鲁家垸、莫家垸、谭家垸也属聚族而居的聚居聚落。这种聚居聚落形态特征,在濒临藕池河南岸一带(东南—西北向)表现得较为明显,体现了南洲北部早期开发的历史特点。不过,聚居聚落在整个南洲区域内似不多见,并不普遍。

2. 杂居聚落。南洲北部的冈陵地区不仅有聚集聚落分布,同时因其自然条件相对优越,环境宜居,

① [法]阿·德芒戎:《人文地理学问题》,葛以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年,第142—150页。

② 段祖澍辑:《南洲厅志书草稿》不分卷,《氏族》,光绪三十三年稿本,南县档案馆藏,1-1-109。

③ 访谈对象:MR Y,男,78岁,湖南省南县南洲镇宝塔湖公园,访谈时间:2023年4月1日。

历史时期不断有移民进入开基立业，定居成村，也往往使得这一地理空间形成杂居聚落的格局。如南洲九都附近宋田山，自宋至清，先后有涂、张、王、孟4姓迁居于今小荷堰村；清初，蔡华山由华容古楼山迁居老油榨，咸丰元年周起壩自江西丰城迁入，老油榨遂成蔡、周二姓定居之地。^①藕池决口后，外来移民更多，有些后来者楔入原有村庄，或伴村而立，或在新淤地修堤筑垸中协作互助，聚居在一起，久之形成村庄。这些村庄随着后代的繁衍生息，又具有集中分布的趋向，于是开始形成数十个大大小小的集村聚落。这种情形在南洲中北部比较普遍，如乌嘴、荷花嘴、中鱼口等地的一些堤垸；在东乡也有，如舒南垸（四姓洲）。其大部分集村都是由不同姓氏的村庄构成，形成杂居聚落的形态格局。笔者在乌嘴乡田野调查时，当地乡民听老辈人说起，窑嘴起初叫怡源堂，清光绪时龚氏先人在此盖瓦屋一间而得名，后来朝廷设县（即南洲厅），杨、刘两姓的先辈也赶来开荒，把周边淤洲挽成垸田，两三姓杂在一块住，又在沱江河边嘴上建窑，久而久之，地名也就改了。^②因各姓祖籍地及迁入时间各不相同，各集村聚落呈现出多元的社会结构和复杂的历史过程。

3. 散居聚落。在南洲的聚落空间格局中，更普遍的类型是散居聚落，即广泛存在零星散户建立的呈点状分布的散居村庄。这些村庄大多散落在中南部新垦淤田，或插居于北部聚居、杂居聚落中的隙地及新淤地。如厅治九都一带，自藕池决口后，每逢洪水泛滥多有新淤地，随着官荒招佃政策的推行，自光绪九年至民国十年（1883—1921），来自益阳、浏阳、长沙、湘阴、岳阳及浙江、江西等地39户（共30姓）外来移民迁居于此，几近一户一村。东乡也有十余户类此。^③这些清末民初迁居建立的外来移民村庄均表现为点状分布的散居村庄，往往称为“某家台”或“某家瓦屋”。随着洞庭湖滨淤洲的广泛开垦拓殖，南洲南部的散居聚落渐次形成，成为洞庭湖区最普遍的聚落形态。这些晚近围垦开发形成的聚落，有的并无村落名，而直接以垸名称之，这是与南洲北部较早开发地的不同之处。这些聚落通常是一两户或两三户人家，其分散居住倾向较强，表明湖区社会的宗族势力薄弱，且无明显的凝聚力，而将各姓居民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是围垸。垸以社会生产活动为纽带，将坐落在堤岸与垸内的大小散居村落，通过堤垸修防、排水灌溉过程中的协作，互相联络，进而形成了以自然的散居聚落为基础的水利共同体。

透过对南洲地域聚落形态分布及历史演变过程的分析，可以看到湖区淤淀、招民承佃及南洲建治对聚落格局有着重要影响，由此亦可进一步深化对湖区社会形成和国家权力下渗的历史认识。洞庭湖区处长江中游，“北通巫峡，南极潇湘”，故而明清以来便具有流动性的地方传统，“江西填湖广”即为一缩影，人群的跨区域流动成为湖区社会的常态。当国家制度嵌入湖区社会之后，垸田成为需要控制的重要资源，对土地的控制有赖于户籍身份的获得。一旦户籍身份得以承认，列籍“花户”，即意味着拥有土地权利以及拓荒垦殖的合法化，承担一定田赋，也就造成了湖区社会的再结构化过程。光绪年间，官荒民垦政策的推行，大量移民由此获得“藩照”进而拥有了合法身份与土地占有权、使用权，人地关系得以重构与调整。在此过程中，他们所依存的宗族、水利组织在承袭旧有宗旨的同时也衍生了更丰富的社会功能，二者在围垦垸田中交织在一起，或合而为一，原住民、客民的族群分布与聚落景观也由此渐次形成。故此，国家与社会的双向互动关系，成为影响南洲湖区聚落格局重构的重要机制。

四、洞庭湖区的生态环境危机及社会因应

堤垸是湖区居民改造自然生态环境的结果，也是建设宜居安居家园的保障。应该承认，堤垸兴筑对于抵御洪涝灾害侵袭、保护民众生命财产安全、进行农业渔业生产确实发挥了重要作用。唯此，洞庭湖区方才成为天下粮仓，被誉为“鱼米之乡”。然而，利之所在，害亦相随。大规模的围湖垦辟，筑堤成垸，也导致了生态的失衡，加重了洞庭湖的淤塞，使得滨湖地区水患频仍，严重威胁着民众的生存。从相关

① 段毓云纂：《南县志备忘录》卷4《氏族统计》；南县志编委会编：《南县志》，第360页。

② 访谈对象：GPX，男，75岁，湖南省南县乌嘴乡窑嘴村，访谈时间：2023年4月1日。

③ 段毓云纂：《南县志备忘录》卷4《氏族统计·第一区》《氏族统计·第二区》。

史料来看,较之清前中期,清末至民国前期的三四十年间是洞庭湖区水灾最严重的时期,尤以光宣之际最为频发,年年有灾,各滨湖州县亦常被淹没,而1931年、1935年两次大洪灾即其所遭灭顶之灾。^①南洲作为洞庭湖区的新淤之地,受害更为深重,堤垸或溃或溃,屡溃屡修,民力凋敝,也影响了地方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晚清以来,南洲各处兴修堤垸,大抵与水争地,与河争道,致使澧水及藕池河各支流干渠不能畅流,进而引起洪涝灾害频发的恶性循环。光绪二十九年(1903),湖南巡抚赵尔巽向朝廷奏报南洲、澧州、安乡等厅州县“入夏以来,湖河泛涨,致将低洼田亩悉被淹没,滨湖堤垸间被冲溃”,吁请蠲缓钱粮。^②此后,继任湘抚陆元鼎、庞鸿书、岑春蓂也连年向清廷奏请灾蠲。^③宣统年间(1909),洞庭湖区水患踵至,灾情迭见报章。宣统元年(1909),“南洲、安乡、华容、龙阳、沅江各州厅县堤垸被水淹溃,为数十年罕见之灾,滨湖围田有收者仅止十分之一二,获谷无几,灾区粮贵食缺”,以致翌年米价奇昂,“各属乡民因此浮动滋闹”^④。宣统三年(1911)又因淫雨为灾,河湖漫涨,水势与堤身齐平,“南洲、安乡、华容堤垸先后冲溃至十之七八,又适南风大作,巨浪滔天,远望数十里,一白无际,溺毙人畜无数,至水面漂泊尸具、什物,比比皆是。计各处早稻不过数日即可一律登场,而一旦悉成泽国,颗粒无收,其农民之痛苦不言可知。灾民庐舍均遭淹没,无所依归,皆百十为群,昼则沿街乞食,夜则栖息山坡,露处风餐,惨不忍睹,综计灾情以南洲为最”^⑤,“南洲北乡仅存三垸,小民荡析离居,极堪悯恻”^⑥。后经藩司派员自省城起程沿途查勘灾情,沅江、龙阳、武陵县境滨湖地带皆被淹,水深数尺至丈余,溃垸亦逾大半,而“南洲各堤未溃者不过三成”^⑦。显然,清末洞庭湖区水患加剧与湖田围垦力度加大有着密切关系,而南洲多新辟淤洲垸田,历年更是重灾区。

至民国年间,洞庭湖区频遭洪灾,灾况亦前所未见,长期以来围湖滥垦、修堤挽垸所致的生态危机已暴露无遗。1931年入夏以后,湖南淫雨兼旬,山洪暴发,平地成渠,而滨湖各县水势尤大,“垸田则垸溃堤决,一片汪洋,田房什物尽付漂流,牲畜树木损失无数,淹毙人口以数万计,流离转徙者亦达数百万之多”^⑧。1935年夏秋,洞庭湖区再现触目惊心之水灾,而南县尤甚,被灾遍及各乡,“湖水泛滥,较二十年水位尚高一尺五寸”,后据勘灾调查称,自六月下旬起,该县相继溃决50垸,渍淹34垸,溃垸田269774亩,全无收获,渍垸田160592亩,减收一半,“至今犹属一片汪洋,灾民遍野,待赈孔殷”^⑨。从长时段的角度来看,正是长期大规模湖田洲土的垦辟,数以千百计堤垸的兴筑,使得洞庭湖湖面不断缩小,其蓄洪能力急剧下降,以致频频酿成大灾巨灾,最终陷入了湖区愈垦愈涝、愈涝愈垦以及垸田不溃即漫、屡溃屡修的生态危机之中。

洞庭湖作为人与自然的共业,于湘省而言,它既是水利之枢纽也是水患之要害,福祸相倚。因而,在垸田开发过程中,面对频频发生的水患灾荒,朝廷以及湘省社会各界对洞庭湖如何治理以趋利避害均十分关注。清末新政立宪之际,有议员就向湖南咨议局提出了有关洞庭湖区水利治理的议案:“洞庭为

① 参见李文海等:《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710,716,723,734,743,756,769,789,791页;湖南历史考古研究所编:《湖南自然灾害年表》,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105—109,125—128页。

② 赵尔巽:《奏为查明南洲等厅州县本年被水请蠲缓钱漕等项事》(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宫中朱批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04-01-35-0124-022。

③ 陆元鼎:《奏为查明南洲等州县本年被灾情形请分别蠲缓钱粮事》(光绪三十年十二月初三日),岑春蓂:《奏为查明南洲等厅州县本年被灾田亩芦洲请分别蠲缓递缓钱漕芦课等项事》(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初四日),岑春蓂:《奏为查明南洲等厅州县本年被灾情形请分别蠲缓递缓钱漕芦课等项事》(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录副档奏片,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分别为:03-6279-068,03-9485-013,03-6295-003。

④ 《札飭各属流通谷米(长沙)》,《申报》1910年4月11日。

⑤ 《湘楚水灾纪详》,《申报》1911年8月23日。

⑥ 《呜呼湘民将无噍类矣》,《申报》1911年8月4日。

⑦ 《湘省水灾之善后谈》,《申报》1911年9月18日。

⑧ 《湘省空前未有之水灾》,《申报》1931年8月10日。

⑨ 《怵目惊心之湖南各县灾情调查》,天津《益世报》1935年8月24日。

湖南各水汇之区，自南洲淤起，岁增谷数百万石，滨湖各州县废地甚多，弃之可惜，然贸然修筑圩堤，往往有曲防壑邻之害。应如何实测地平，深谙水性，使各圩应修者修之，应废者废之，收水之利而不受水之害。”^① 议员为民意之代表，该议案的提出表明湘省官绅民各界对湖区生态环境的变迁及其因应已有相当共识。诚然，各界对洞庭湖区生态环境变迁的因应并非始于清末，而在清前中期围湖挽垸渐趋高涨时就已关注，官方力量也逐渐介入，先后颁行了一些制度，采取了若干举措。

一是修官堤，护堤身。康熙之际，湖南开始在洞庭湖区推行堤总长制，并完善了岁修堤工制。乾隆时，湘抚陈宏谋颁令整饬湖区堤垸，全面禁毁私垸以保洪道。这些政令举措凸显出国家权力不断介入湖区社会、强化水利治理的发展趋势。^② 然民众私筑堤垸并未完全停止，至清中期，洞庭湖区大抵形成了官民堤垸并存格局以及官堤岁修、民垸督修的制度。乾嘉之际，濒湖十县有官围 155 处，民围 298 处，创毁私围 67 处，存留私围 91 处，“官围系雍正间发帑修筑，民围系民业陆续圈筑，奏准存留一体归入岁修。无论官围、民围俱系业民自行修补，官为督率，每年九月兴工，不分畛域及除易工程，皆系通垸之民按亩出工，通力合作，于次年二月工竣，三月内勘明取结”。^③ 光绪十年（1884），清廷重申官督民修堤垸之例，凡属民修防守圩堤亦“责成地方官每岁秋成水退亲往踏勘，劝民培筑旧堤，继长增高，即四面临水沙洲亦加高培厚，以期无虞”^④。稍后，委办南洲事务同知文炜颁示修堤章程十条，其中多条与之关涉，如“两障官荒既经修筑堤围，每岁必须加高培厚，使堤身坚固，永远相安。趁此春晴水涸，赶紧集资修理，毋得稍为迟延”；“修堤筹款，招佃垦荒，是开衣食之源，即保身家之计。……应令官佃派出六成，民佃派出四成，庶免偏枯而示区别”；“沿河多栽柳树，保固堤根，居民人等毋得嗣行挖毁，猪羊牛马毋得纵放侵残”。^⑤ 此外，还鼓励种植芦苇、杨柳以抵御风浪、保护堤塍。清季，洞庭湖治理也愈为朝野上下所关注。诚如光绪十五年（1889）湘抚王文韶上疏《奏报洞庭湖水文并治理情形事》所言，经年围湖挽垸，“洲地愈积愈宽，则湖面愈占愈狭，容水之区日逼，必致横溢四出”，“明知已成之洲，万不能再事划除，俾复全湖之旧”，“湖南之大患无有过于此者”。缘此，首要的治标之举亦为“培官堤以御泛涨”。^⑥

二是清湖田，禁私垸，限围垦。随着洞庭湖洲渚淤积连片，自光绪八年（1882）起，官府始在南洲清理湖田。湖南藩、臬各司先调集兵弁营员前往弹压，强行征为官地官荒，然后进行清查丈量、划界编号，招民垦佃。后经委员稟准，“湖中不准私筑围堤，著为令甲，恐碍水道”。^⑦ 及至由官招佃政策出台后，湘抚申明定例，“严禁私筑堤垸，私垦官荒。凡有淤洲，苟无碍于水道，亦只准官为招佃，不许民间指请升科。即有昔为湖业、今成陆地之处，亦只准豁除渔课，不得借水占地”。^⑧ 清廷虽大力推行官垦，不许民间私垦，然由于利益驱动，多垦一亩则多收一份课税，私垦亦禁而未绝，围湖垦田与日俱增，几近失控状态。正如清末时人所言：“洞庭之淤历二十有余年，自藕池口大决，而荆江之泥沙皆奔注于南湖。其初，滨湖之人覬其淤可为田，规占以为大利，既因淤而为垸，复为垸以待淤，积之既久，漫成邑聚。今南洲一百三十余里，大半皆向日之湖也。此外，巴陵、华容、澧州、安乡、武陵、龙阳、沅江、湘阴、益阳各州县，其随时淤起者又几占湖之半焉。”^⑨

民国鼎革之初，政府仍循晚清陈规以辟税源，设湖田局专司其事。然不久就改称水利局，撤销藩照，另印垦照、湖照及民业田照等凭证，仍由民纳资承领以厘定产权。1924 年改水利局为湖田清理处，赓续办理相应业务。1927 年，湖南省建设厅接管湖田山草事务，并设湘沅岳临、南华安、常汉澧三处事务所，

① 《各省筹办咨议局·专件》，《申报》1909 年 8 月 3 日。

② 刘志刚：《清代至民国洞庭湖区水利治理的发展与困境》。

③ 光绪《湖南通志》卷 47《建置二·堤堰二》，光绪十一年刻本，第 30 页上、下。

④ 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光绪十年七月”，北京：中华书局，1958 年，第 1778 页。

⑤ 曾继辉编纂：《洞庭湖保安湖田志》卷 2《南洲垦务章程》，第 54—55 页。

⑥ 王文韶：《奏报洞庭湖水文并治理情形事》（光绪十五年十一月初五日）。

⑦ 曾继辉编纂：《洞庭湖保安湖田志》卷 1《南洲垦务章程》，第 21 页。

⑧ 王文韶：《奏报洞庭湖水文并治理情形事》（光绪十五年十一月初五日）。

⑨ 《来稿·湘省议员于云赞疏浚洞庭湖议》，《申报》1910 年 1 月 16 日。

并另设修防督察员办公处，监督民众修筑堤防。^①40年代，又先后改为湖南省湖田整理处、整理滨湖公有洲土办事处等机构。^②1947年水利部长江水利工程总局洞庭湖工程处成立，职掌洞庭湖整理工程事宜。随后，其协同湖南省建设厅及水利委员会制订治理洞庭湖及修复堤垸的计划方案，并处置大通湖纠纷案、刨毁天祐垸案等。^③这些机构变迁，逐渐确立了水利部门在洞庭湖治理中的重要地位，以协调管理湖区各处淤洲垦田、堤垸修防诸事务。这反映出民国以来为因应湖区的人地关系及生态环境变化，地方与中央政府也不得不对湖田政策作有限度调整，以求水利与民生两相兼顾。

三是清淤导流，疏浚湖港。湘抚王文韶在前述奏疏指出，洞庭湖淤积已为湖南之大患，亟思设法补救，讲求水利，除培官堤外，“或开支渠以导众流，或将荒洲裁弯取直以引溜而刷沙，总期于辰、沅、资、澧诸江水入湖之口，不致遏壅不通，激成泛滥之势”^④。此后，滨湖各府州县亦有官绅主张挑浚淤河，于淤洲遏阻之处开口泄流，以便暴涨时畅流倾泻。清末新政期间，疏浚之议再起，呼声日众，影响亦广。及至宣统年间湖南咨议局成立，湘抚岑春蓂就先后提交《疏湖案》《洞庭淤洲水道案》，提出“让地”“疏浚”“筹款”“疏湖港”等多项建议。曾继辉、汤鲁番、陈炳焕等三议员也分别提交《疏浚洞庭案意见书》。^⑤最后，湖南咨议局综合各方意见，通过了《湖工审查报告书》，为筹弭洞庭水患，拟从疏江、塞口、浚湖三方面着手办理，具体为“群水入湖之道，纤者直之，塞者通之”；“湖身淤垫故洪，浚之使深”；“相度地势，疏辟支港”^⑥；并设疏河总局、分局，购置疏河机器等。有人在报章上亦倡言，洞庭湖西北隅淤地洲渚甚广，宜设立垦牧公司，而浚湖亦为其开办事宜之列，即“拟于南洲设浚湖局，购挖泥机器，岁时修浚，力求疏泄，引湖水以畅其流，庶重湖宽而不为害。盖机器本资水为用……到处有刮沙船，岁一周巡，推沙入海，聿观成效，使洞庭得此因地势之宜，顺水性而导使畅行，则湖面广平，泥沙俱下，旁无壅滞，自无溃溢，濒湖州县所保全者多矣”^⑦。民国时期，洞庭湖水患依然，疏浚之声时有所闻。1931年秋，水利专家王恢先拟具《整理湖南水道商榷书》提交湖南省建设厅讨论，并分发各县水利委员会征求意见，其商榷书亦述及废田还湖、疏江浚湖、填塞四口以及在湘鄂间筑长堤以防水患等举措。^⑧此后，清淤疏湖仍为地方官民解决洞庭湖生态危机的主要动议与方策。^⑨

由上而见，自清迄至民国，各界对洞庭湖区水利治理的认识渐趋深化、系统化，在治理理念与治理技术方面也有所变革与进步，诸如从经验决策转向借鉴西方水利科技进行科学论证，制定可行性计划，开展全面系统的治理，但终因各方力量的博弈与掣肘以及财政困难，水利管理制度虽趋于完善，然在治水实践过程中终难逃弊窦丛生、积重难返之结局。如30年代长江发生数次全流域大水灾，灾况空前，政府亦知围挽堤垸实足以助长水灾，乃颁令禁止围垦新垸，凡违令挽修者即为“盗挽”；对于盗挽者，处

① 湖南省政府编：《湖南省滨湖洲土视察团报告书》，1947年刊印，第119—120页。

② 《湖南省建设厅关于办理湖田整理处规程草案及经临费概算表往来函（附规程）》（1941年8月19日），湖南省建设厅档案，湖南省档案馆藏，M80-002-00002-00018；《扬子江水利委员会关于审议〈湖南省滨湖各县洲土整理办法〉及会议纪录给洞庭湖流域工程处的训令（附原函、原附件）》（1947年6月7日），长江水利工程总局洞庭湖工程处档案，湖南省档案馆藏，M89-001-00004-00007。

③ 参见《湖南省政府编〈治理洞庭湖方案〉》（1947年3月），长江水利总工程师局洞庭湖工程处档案，湖南省档案馆藏（以下藏所同，略），M89-001-00102-00001；《扬子江水利委员会关于办理湖南省堤垸修复一案给洞庭湖工程处训令》（1948年9月），M89-002-00020-00041；《尤德梓关于大通湖水利纠纷案的立案单》，M89-002-00031-00050；《长江水利工程总局关于刨毁天祐垸问题给长江水利工程总局洞庭湖工程处的训令》（1948年12月14日），M89-002-00031-00051。

④ 王文韶：《奏报洞庭湖水文并治理情形事》（光绪十五年十一月初五日）。

⑤ 曾继辉编纂：《洞庭湖保安湖田志》卷21《筹办疏浚洞庭大江案牍》，第726—741页。

⑥ 曾继辉编纂：《洞庭湖保安湖田志》卷21《筹办疏浚洞庭大江案牍》，第745页。

⑦ 《湖南垦牧公司条约》，《东方杂志》第2卷第3号，1905年4月，第34页。

⑧ 曾继辉：《答复王委员整理湖南水道意见书》，1932年，第3—5页。

⑨ 《湖南省政府关于准予疏浚洞庭湖以免水患给扬子江水利委员会代电及给湖南临时参议会的公函（附决议案）》、《湖南省政府关于扬子江水利委员会函复疏浚洞庭湖一案飭请查照给湖南省临时参议会的公函》（1946年），长江水利总工程师局洞庭湖工程处档案，湖南省档案馆藏，M89-001-00089-00002，M89-001-00089-00009。

以妨害水利之罪，刨毁其堤垸。而修筑堤垸需工数万，刨毁工程亦与之相当，政府既无此项预算，故执行刨毁时不过敷衍了事，挖一缺口而已，业户旋即填复；或因堤垸田庐为生计所依，生命攸关，业户誓死维护，执行者亦不忍彻底刨毁，每致上下欺瞒。“故实际能遵令刨毁之堤垸，百无一有”。如此一来，“实无实效，而反予不肖执行人员以舞弊机会”。^①故而，此后十余年间盗挽堤垸之行为屡禁不止，至1946年洞庭湖区盗挽堤垸有55垸，尚有多处正在挽修，其中南县就有8垸，面积达7.4万亩。^②这也折射出近代洞庭湖区的发展陷入了垸田开发与环境治理的两难困境。

五、结 语

政区不是空虚的体国经野符号，其为统治人民、管理土地而设，因此必然具有一些真切的地域社会要素。本文以南洲地区为例，从微观视角展现了晚清以来洞庭湖区的地域开发、政区变动与环境变迁的丰富场景。通过对南洲人口迁徙、垸田垦殖、聚落形态的考察，不仅揭示出地域社会开发进程中的多元复杂面相，也展现了政区变动与地域开发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如前所述，明清以来，长江荆江段南岸频频溃决，逐渐形成虎渡、调弦、藕池、松滋四口洪流涌灌洞庭湖之势。尤其咸丰年间藕池决口后，江流注湖，泥沙淤积，洲渚滩涂渐增渐广，经此陵谷沧桑之变，至同治末年遂形成南洲。因洲土肥沃，民众争垦占种，筑堤围垸，为便于治理，湘抚及藩、臬台开始清理湖田，由官招佃，造具清册。后经几番筹措，光绪二十年（1894）正式建立南洲直隶厅。在建置前后，由于大量移民迁入，堤垸不断地兴筑或重挽、合修，以堤垸为基础的聚落景观在南洲地域社会自北向南渐次形成。可见，明清时期洞庭湖区堤堰兴筑、垸田垦殖等农田水利事业的发展，是南洲直隶厅设立的内生动力与关键因素，这也充分反映出政区变动、聚落形成与地域社会开发进程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且地方经济发展在对基层政区建构中有着决定性作用。

此外，不应忽视的是，在洞庭湖区域社会开发中，水患频发、河道溃淤无常的灾害性特征十分显著，环境因素在聚落形成发展的不同阶段亦有着或彰或隐的影响。为获取湖区土地，兴筑堤垸是湖区生产生活所必需的基本保障。同时，缘于河渠港汊、湖泊等自然水文景观的形塑，湖区乡村聚落形态也依循这一宏观地理格局而形成、发展起来，聚落遂与堤垸在一定程度叠合。从聚落形成过程及其分布格局来看，南洲地域社会有聚居聚落、杂居聚落、散居聚落三种聚落形态。聚居聚落出现较早，但并不多见，更常见的是散居聚落或杂居聚落，其表现为在堤垸中零散分布于台域之上，或沿着堤垸线展开的条带状。这种堤垸聚落，一方面为民众聚居的生活空间营造了基本保障，阻挡了洪水侵袭，另一方面也形成了与水争地、与江占道的局面，使得水不能畅流，淤塞更甚，以致清末民国时期洞庭湖区水灾更趋严重，生态环境进一步失衡，陷入了垸田开发与生态危机的困局中。概言之，近代南洲聚落的形成及其形态分布是洞庭湖区长期经济开发与环境变迁的结果，并深受湖区地貌、水文等自然地理因素的影响，同时南洲的聚落景观及空间分布也给后来的洞庭湖的生态环境及其治理带来了一定影响。

Constructing Embankments into Polders: Reclamation, Settlement, and Environment in Modern Dongtinghu Lake Area: A Case Study of Nanzhou

ZENG Gui-lin

(College of History and Culture,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1)

Abstract: The polders (di-yuan) are not only essential infrastructure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in the Dongtinghu Lake area, but also the living space of local villagers, thus forming the primary settlement landscape

① 湖南省政府编：《湖南省滨湖洲土视察团报告书》，第111页。

② 湖南省政府编：《湖南省滨湖洲土视察团报告书》，第111，116，117页。

there. After the breach of Ouchi dike in the second year of Xianfeng, the Jingjiang River was diverted south into Dongtinghu Lake. Sedimentation of silt and sand accumulated over years. By the Tongzhi period, numerous sandbanks formed in the northwest corner of the lake, stretching for hundreds of miles to create “Nanzhou”. Due to the encroachment of land by both the gentry and the poor, legal disputes were rampant. In the early years of Guangxu, Xiangfu (local army in Hunan collaborated with Fansi (administrative magistrate) and Jiaosi (legislative magistrate) to survey these sandbanks and designated them as official lands. They divided them into official lands and official wasteland and issued “Nanzhou Rehabilitation Regulations”, formally implementing a policy allowing civilian tenants on official islands. This involved government recruitment of tenants who would then pass down their tenancy rights while paying rent (also known as “Fanzhao”). Subsequently, a large number of immigrants moved in for reclamation, constructing embankments and further developing the lake area. In the 20th year of Guangxu, Nanzhou Zhili Ting (independent sub-prefecture) was officially established with jurisdiction extending over Huarong, Anxiang, Wuling and Longyang counties. Through years of cultivation and management by indigenous and immigrant populations, by early Republic era period, the sandbanks and wastelands within Nanzhou were successfully embanked into fertile fields and were prospered with an increasing population leading to formation of rural settlements. Examining the process of settlement formation and its distribution pattern, Nanzhou mainly featured three types of settlements: concentrated settlements, mixed settlements, and dispersed settlements. Concentrated settlements appeared earlier but were less common, while dispersed settlements and mixed settlements, either scattered throughout the embankments or extending along the embankment lines, were more prevalent. The formation of settlement patterns in Nanzhou was the result of long-term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changes in the Dongtinghu Lake area. To a certain extent, it influenced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governance of Dongtinghu Lake in modern times.

Keywords: Dongtinghu Lake District, Embankments, Polder, Settlement, Environment

[责任编辑: 赵蔚平、陈慧妮]